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价格由 11.19 元/股调整为 10.99 元/股。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19元/股，向1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11.19-0.1-0.1=10.99$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